华兴证券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审查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兴证券作为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 否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重大且审计机构尚 未针对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 证报告)	是	
2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 充分履行审查义务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一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星际"或"公司")对其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并进行了更正。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蓝色星际 2024 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

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科目。具体内容请见蓝色星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以及《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5-036)。目前审计机构尚未针对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为:①公司于 2024年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抵消内部交易过程中存在错报。在统计母子公司间关联交易形成的存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时,抵消分录错误,导致少计营业成本,多计存货;前述错报影响了主营业务成本、未分配利润、存货、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所得税计算过程;②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抵消不完整,导致多计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③预付款项账龄分析不准确,多计一年以内,少计 1-2 年;④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未确认的可弥补的亏损列报有误。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福日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存货	144,848,194.26	-53,710,672.25	91,137,522.01	-37.08%	
其他流动资产	3,741,821.84	-2,619,373.38	1,122,448.46	-7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8,906,183.94	-56,330,045.63	762,576,138.31	-6.88%	
资产总计	1,066,203,850.84	-56,330,045.63	1,009,873,805.21	-5.28%	
应交税费	33,603,045.07	-2,619,373.38	30,983,671.69	-7.80%	
流动负债合计	287,551,591.44	-2,619,373.38	284,932,218.06	-0.91%	
负债合计	356,467,308.25	-2,619,373.38	353,847,934.87	-0.73%	
未分配利润	364,607,249.82	-53,710,672.25	310,896,577.57	-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09,736,542.59	-53,710,672.25	656,025,870.34	-7.57%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736,542.59	-53,710,672.25	656,025,870.34	-7.57%	
所有者权益	0	0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0.38%	-7.87%	-8.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0.40%	-7.87%	-8.27%	-
营业收入	278,210,607.23	0	278,210,607.23	0%
营业成本	146,047,673.92	53,710,672.25	199,758,346.17	36.78%
营业利润	-11,096,638.68	-53,710,672.25	-64,807,310.93	484.03%
利润总额	-11,105,193.84	-53,710,672.25	-64,815,866.09	483.65%
净利润	-2,729,290.33	-53,710,672.25	-56,439,962.58	1,967.9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2,729,290.33	-53,710,672.25	-56,439,962.58	1,967.9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874,448.47	-53,710,672.25	-56,585,120.72	1,868.56%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涉及差错更正的具体数据,暂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鉴证,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 2、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审查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在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过程中,主办券商持续跟进了蓝色星际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展,并对可获取的相关公告内容及相关底稿及资料文件进行了事先审查。但因公司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提交给主办券商的时间较晚,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合理、必要的审查时间,且主办券商未能及时获取充分、适当的底稿证据,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在披露日前对蓝色星际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履行充分的事前审查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一财务信息更正》第十一条第四款,"挂牌公司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第十二条"挂牌公司不能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的,应单独披露"提示性公告",就无法及时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进行说明,并应当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意见的披露。"

若挂牌公司未能在两个月内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 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可能会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蓝色星际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旦发生风险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并提醒公司需对可能存在的内控风险点及控制缺陷进行完善,并在日后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减少会计差错出现的可能性。

主办券商后续亦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